

关于举办 2022 年第一期党员培训班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部）：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严格党员发展程序，保障新发展党员质量，根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2019-2023 年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和《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等有关要求，经研究，决定举办 2022 年第一期党员培训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目的

引导参训对象牢记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毫不动摇地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观察时代、把握时代、引领时代，坚定理想信念，牢记初心使命，始终谦虚谨慎、不骄不躁、艰苦奋斗、勇毅前行，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不懈奋斗，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培训对象

预备党员转正后一年内未参加培训的新党员。

三、培训方式

本期党员培训班采取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形式进行培训，由党委组织部/党校负责教学安排，各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分党校积极配合参与。主要采取专题教学、分组讨论、实践教学、撰写培训心得和个人自学相结合的形式进行。

四、培训内容

本次培训由 6 个环节，共 32 学时。

(一) 专题教学

1. 认真学习党章 做时代合格党员
2.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解读
3. 《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工作条例》解读
4. 党纪党规警示教育
5. 牢记初心使命，推进自我革命

(二) 个人自学

1. 《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2017 年 10 月 24 日通过）；
2. 《论中国共产党历史》《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胡锦涛关于中国共产党历史论述摘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问答》《中国共产党简史》；
3.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习近平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4.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

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

5. 《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6.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7.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

8. 《习近平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论述摘编》；

9.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马克思诞辰 2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讲话、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南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等系列重要讲话、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辛亥革命 11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习近平总书记 3 月 1 日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人民大学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等。

（三）专题讨论

各分党校围绕以下主题进行分组讨论，要求每位学员讨论发言时，要结合自身实际，深入思考，并准备发言提纲，做好记录。

1. 如何增强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

头脑的自觉性？

2. 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

3. 结合自身实际，如何增强党规党纪观念，做严守党规党纪的表率？

4. 党员如何做到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发挥新时代先锋模范作用？

（四）观看党性教育专题片：由各分党校自行安排时间，通过在线观看党性教育专题片《榜样6》等。

（五）实践教学：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活动，以“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为主题，由各分党校组织开展一次教育实践活动，在实践中学、思、践、悟、行，提升学员适应社会，服务社会的能力。

（六）撰写学习心得：每位学员要结合培训内容及自身实际，紧紧围绕如何进一步发挥模范引领作用撰写一篇培训学习心得，作为本次培训的学习成果。要求：不少于1500字，思想性强、主题鲜明、条理清晰、结构完整、逻辑严谨、内容详实。学习心得将作为本次培训班结业的重要依据，严禁抄袭，不交学习心得或所交学习心得不合格者均不能按期结业。

五、培训考核及优秀学员评选

1. 考勤情况。培训期间无故旷课一次或迟到两次者，取消培训及考试资格。

2. 综合评定。心得体会成绩占50%（由党委组织部/党校评定），其他环节成绩占50%（由各小组所在的分党校指导各

小组评定），党委组织部/党校计算总分。对心得体会成绩 80 分以上且总成绩 80 分以上者，由党委组织部/党校统一颁发结业证，学员学习情况及考核结果存入个人档案。

3. 优秀学员评选。学员学习期间各方面表现优秀的，理论测试和总成绩均在 90 分以上，可推荐参评优秀学员。各分党校按参训学员总人数的 10%推荐优秀学员人选，报党委组织部/党校审定。

六、培训要求

1. 各分党校要根据上级有关通知精神和学校疫情防控相关决定的要求，及时调整并持续采取严管严控措施，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各分党校校长是学员培训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2. 本次培训由学校党校和二级分党校共同组织实施。二级分党校管理员需做好培训期间的学员管理等工作，做好线上线下的学习考勤和日常考核，并对参训学员的学习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3. 参训学员要充分认识本次培训的重要意义，自觉增强学习的自觉性和主动性，珍惜学习机会，协调安排好其他活动，发扬优良学风，严格自我要求，自觉遵守纪律，做到学思结合、学用结合，在学习中发挥榜样作用。

4. 各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配合学校党校做好此次培训的组织和指导工作；加强纪律教育，严肃学员学习纪律，确定一名负责党建工作的老师负责参训学员的管理，引导学员提高认识、端正态度，以饱满的热情、良好的状态完成各项培训任务。积极组织开展分组讨论、视频学

习、实践活动，确保培训效果。

5. 培训班结束后，各分党校应认真审阅《中共南华大学委员会党校学员登记表》、优秀学员评选材料及相关培训资料，并将相关材料于培训结束后二周内报党委组织部/党校培训科。

中共南华大学委员会组织部/党校

2022 年 5 月 9 日